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廿一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20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羅五湖召集人、沈乃正副召集人、吳錦森委員、薛淑娟委員
蘇皓沂委員、紀柔安委員

請假人員：陳阿極委員

主席：羅五湖召集人

記錄：薛淑娟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程序問題：沈副召集委員申明迴避，出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。

二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亞運代表隊培訓選手張偉明違紀懲處案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張偉明選手於 112 年 7 月 7 日植鑑杯權分賽第一場比賽遲到，經裁判認定張偉明選手開賽逾 15 分鐘後方入座，嚴重影響比賽，因此裁定亞運男子隊罰扣 1VP。

(二) 由於張偉明選手並非首次違例，經選訓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8 日第 29 次會議決議後將其違紀懲罰部分移交本會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張員違紀實屬累犯，處以禁止參加本會主辦、協辦之比賽一年，於亞運比賽結束後開始執行。

(二) 請代表隊對張員嚴予督促，以免在亞運時違規，影響國譽。

(三) 日後張員若再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，建議選訓委員會慎酌。

(四) 以上決議除沈委員棄權，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